

云南省教育厅文件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云教发〔2018〕128号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 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局、语委，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自2007年启动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创建工作以来，云南省共创建国家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32所、省级705所、州市级1788所，创建国家级书写教育特色学校16所、省级187

所。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根据《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精神，决定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至2020年末，全省各级各类学校累计完成50%以上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任务；至2025年，各级各类学校全部完成达标建设工作。

自2019年起，不再开展省级、州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和书写教育特色学校创建工作。已取得国家级、省级、州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书写教育特色学校称号的学校及通过高等院校语言文字规范化验收的学校（名单见附件2）视为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学校。

二、工作职责

各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当地幼儿园、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指导和验收工作。由州市教育局制定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方案，采取学校自查、县级复查、州市级验收，省级抽查的方式进行。

各高校及省属学校分别按照《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

准》《中小学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指导标准》制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采取院、系自查，学校综合检查，省级抽查验收的方式进行。

三、其他事项

（一）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切实增强做好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自觉性、责任感和紧迫感，不断提升学校的语言文字工作水平。

（二）请各州市教育局、语委于2018年10月22日前将《州市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时间进度表》（附件3）及历年认定过的州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名单报送至省教育厅语言文字管理处。以后各年度的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学校名单于每年10月30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语言文字管理处。

（三）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在条件成熟后向省教育厅报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工作自查报告和自评得分，省教育厅、省语委将结合实际适时组织验收。

联系人：杨跃琼

联系电话：0871-65141746

电子邮箱：ynywb@sina.cn

- 附件：1. 教育部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
2. 已通过高等院校语言文字规范化验收的学校名单
3. 州市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建设时间进度表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2018年9月20日